

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

將送審議

兼具環保生態

違犯球場格處罰

記者王麗萍／報導

現行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」自民國七十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至今，由於國內社會經濟

變遷，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國人對休閒活動的需求增加等因素，高球運動有日益蓬勃的趨勢。

台灣地區幅員狹小，土地資源有限，然而，高球場所需用地廣大，興建過程中亦涉及土地開發、國防安全、國有土地使用、水資源利用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等諸多法令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影響深遠，常成為國人關切的焦點（下圖）。

原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」屬於行政命令，使得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委會、行政院環保署等中央機關及直轄縣、市政府等主管單位執行時，遭遇諸多困擾與難題。對此，行政院體委會表示，為徹底解決今後高球管理問題，並配合九十年一月一日「行政程序法」之施行，「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」之制定有其必要性。

體委會運動設施處副處長李仁德表示，本管理條例草案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即廣邀學者專家研商討論，同年並於十二月十日、十四日、十七日舉辦北、中、南三場高球業者公聽會，歷經十次開會討論，並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獲得共識。

「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」的重點有六。一、關於高球場的設立及管理目的，包括高球場的定義暨附屬建築物及設施，以及球場內得附屬經營之營業項目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二、高球場基地應整體規畫分區開發，並應重視對環境的影響，此外，亦規定球場不許可開發及使用之情形，以求周延。三、有關高球場之最低面積及球場總面積之上限；包含申請籌設高球場應檢具之文件及其必要附件、圖說；球場籌設之審查程度及審查標準；開放使用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。四、有關高球場設立事項變更、撤銷或廢止籌設許可之規定。五、關於高球場違規興建、擴建或使用、違規招募會員、違規開放使用之罰則。六、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許可籌設尚未開放使用之高球場，應依本條例之

規定程序辦理，逾期不得辦理者，廢止其許可。此外，配合本條例之制定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籌設而獲許可之高球場，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李仁德表示，本管理條例草案將於近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做最後之修正，待確認後將陳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爾後，國內高球場將兼具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之平衡，同時對違法之球場業者將有嚴格處罰，以求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生態之影響，建立一完善的高球管理制度。